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八章	附件-----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招函[2017]33 号		
招标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6907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海滨路		
建设规模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全长 1500 米，其中海滨路（金环路～货运路）路段长 870 米，货运路（海滨路～中山路）长 630 米，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25 亿元，不含征迁费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滨路东延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景观、交通，以及新建海滨长廊延伸段、配套货运路临时交通及照明设施等。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投资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汕头市海滨路
3	2.3	工程规模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全长 1500 米，其中海滨路（金环路～货运路）路段长 870 米，货运路（海滨路～中山路）长 630 米，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25 亿元，不含征迁费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滨路东延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景观、交通，以及新建海滨长廊延伸段、配套货运路临时交通及照明设施等。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初稿；方案获业主确认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和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 2.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7	2.8	投标报价要求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8	2.9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9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0	2.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501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8572043
11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广海大厦 703 之一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8690768
12	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	3.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商务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壹份（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技术标电子文件光盘壹份（技术标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
18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3）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	1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7.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11 楼） 开标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1.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4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5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u>汕头市住建局</u>、<u>汕头市发改局</u>、<u>汕头市监察局</u>）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投标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海滨路

2.3 工程规模：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全长 **1500** 米，其中海滨路（金环路～货运路）路段长 **870** 米，货运路（海滨路～中山路）长 **630** 米，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25** 亿元，不含征迁费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滨路东延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景观、交通，以及新建海滨长廊延伸段、配套货运路临时交通及照明设施等。

2.4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5 项目批准文件：汕市发改招函[2017]33 号。

2.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7 勘察设计工期：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勘察成果文件初稿；方案获业主确认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和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

2.7.2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8 投标报价要求：

2.8.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8.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9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2.9.1 工程勘察：地质勘察、测量；

2.9.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10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 (a)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 (b) 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顾问单位、监理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c) 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 (d) 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 (e) 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 (f) 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 (g)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

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

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

9.2 投标文件内容

（1）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b)目录；
- (c)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

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e)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f)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g)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h)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j)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k)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广东省内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l)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m)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n)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复核）；

(p)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路桥、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复核）；

(q)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路桥设计获奖业绩证明材料等。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相关证书、业绩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注：商务标文件与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和另密封 U 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2）技术标文件（含封面及封底不超过 **200** 页）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a)技术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

②设计图纸文本文件；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①设计方案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②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③设计图纸。

④《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如本项目含勘察，则需增加如下内容：

①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

建议。

②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③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④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⑤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⑥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d)技术标电子文件

技术标电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①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②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③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④sketch up 模型文件。

⑤一套多媒体、动画（若有时），采用较为普及的软件制作，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技术标电子文件要刻录成光盘 1 套，随技术标文件一起提交。技术标电子文件须与技术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的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标文件不一致，则以纸质的技术标文件正本为准。

技术标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技术标文件与技术标电子文件（光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及技术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和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

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2.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1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原件。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按附件格式）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复核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7.2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7.4 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开标后各投标人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7.5 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7.6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17.7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17.8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7.9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17.10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17.11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7.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澄清

2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 （3）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4）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3.定标方式

23.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4.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4.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4.5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4.6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5.合同文件的签署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7.知识产权

27.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

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7.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7.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7.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7.5 中标人保证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28.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支付：

28.1 设计费的支付形式：（1）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3）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4）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8.2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5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且经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九、其他

29.管理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具体事项由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进行设定要求。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1)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0.其他事项

30.2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0.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0.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位专家组成，全部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抽取专家专业配备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一个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多于 1 名。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修正）；

2.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2 号）；

2.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令第 3 号）。

2.8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2 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 4.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5 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 4.6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 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4.7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4.8 完成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5.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5.3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 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1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技术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6.1.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6.1.2 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6.1.3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6.1.4 有明显抄袭行为；

6.1.5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7.1.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7.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7.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7.1.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7.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1.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7.1.9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1.10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1.11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7.1.12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40%、技术

标文件评分占 60%。

8.3 评分标准

8.3.1 商务标文件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诚信情况	5	截止至 2016 年止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 5-10 年（含 10 年）得 1 分，连续 11-15 年（含 15 年）得 3 分，连续 16 年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2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10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项的，市级奖项：每个得 0.25 分；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市级奖项：每个得 0.25 分，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詹天佑大奖：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4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不小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 0.5 分；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4 分。 注：不同级别业绩的，只按一个级别业绩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5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奖项：0.25 分/项；省级或以上奖项：0.5 分/项。本项最高得 4 分。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总投资不小于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负责人：0.5 分/项，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专业负责人情况	4	(1) 路桥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	投标报价	10	(1)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20%(含)～ 30%(含)。 (2)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 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10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4。
得分合计		40	

注：1.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得分依据。

3.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3.2 技术标文件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对勘察、设计任务的理解	10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重、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且有具体对策措施，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2	技术方案的比选论证	10	在充分调查现场后，进行多方案比选，比选论证充分、且有具体方案，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3	道路工程	10	道路工程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合理、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对路面结构、路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述，论述结果正确的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4	桥梁工程	10	桥梁结构安全、桥型优美、技术方案比选论证充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5	排水工程	5	排水工程方案设计及与施工方法结合合理，符合该区域实际情况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6	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	3	照明系统节能环保，交通系统完善、技术先进、绿化景观效果好、整体造价合理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
7	工程经济	5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8	勘察方案	5	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9	工作计划安排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合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10	合计	60	

备注：①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②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8.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的得分。

8.4.3 技术标文件得分与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 规划资料： 汕规函[2017]854 号
2.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任务书：

1. 招标范围：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汕市发改招函[2017]33 号和汕规函[2017]854 号。
3.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4. 设计要点：
 - 4.1 规划道路横断面分配。
 - 4.2 设计标高采用国家 85 高程。
 - 4.3 须充分考虑与毗邻已建道路的衔接，并保持协调统一。
5. 设计要求：
 - 5.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 5.2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
6.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7. 方案要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海滨路

3. 工程规模、特征：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全长 1500 米，其中海滨路（金环路～货运路）路段长 870 米，货运路（海滨路～中山路）长 630 米，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25 亿元，不含征迁费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滨路东延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景观、交通，以及新建海滨长廊延伸段、配套货运路临时交通及照明设施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方案获业主确认后，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勘察成果文件修订应在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察、测量。勘察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查。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中标下浮率为_____，勘察费为：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

所有勘察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5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且经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勘察人承诺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收集，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3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8 勘察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不另计费用。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

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

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

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

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

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
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不少于八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
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5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且经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全长 1500 米，其中海滨路（金环路～货运路）路段长 870 米，货运路（海滨路～中山路）长 630 米，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为 1.25 亿元，不含征迁费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滨路东延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景观、交通，以及新建海滨长廊延伸段、配套货运路临时交通及照明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获业主确认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最终竣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设计费结算单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时间

（1）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除招标人要求或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更改外，不得更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

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获业主确认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至工程最终竣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9.3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不与设计人签订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9.5 设计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设计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设计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发包人确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结算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招

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支付时间

(1)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 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 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价格的 20%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格的 3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实院损失赔偿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投入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有权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 汕头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针对该项目的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或 执 业 注 册 情 况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技术标文件

投 标 时 间： _____

第八章、附件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